甲狀腺手術後須知

一、 手術當天

- (一) 術後返回病房應採半坐臥姿,以保持呼吸道通暢及有助於 咳嗽,但避免用力咳嗽。
- (二) 麻醉甦醒後,會覺得喉嚨疼痛、異物感或傷口疼痛,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三)若出現頸部腫脹、壓迫感、呼吸或說話困難、傷口出血、 心跳不規律情形時,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四) 雙側甲狀腺切除病人約 7~15%會有低血鈣,造成手腳麻木或抽筋,如有上述狀況發生,請告知醫護人員,依醫師指示補充鈣質 及維生素D。
- (五) 術後需禁食4小時,進食前可先試喝冷開水,若無噁心及嘔吐 現象,可進食冷流質食物,避免熱食,再視情況逐漸改為半流質、 軟質飲食。
- (六) 術後 48 小時內避免說話,可以冰敷傷口 1 天 4 次,每次 15 分鐘,以減輕疼痛及出血情形。
- (七) 術後坐起或下床活動時,可用手支撐頸部傷口並固定引流 管於衣服上,可避免牽扯傷口並減輕疼痛。
- (八) 避免拉扯、扭轉、自行拔除引流管或自行倒掉引流液。

二、 術後第 1 天至 2 天

- (一)為預防全身麻醉後併發肺擴張不全及肺炎等合併症,請早期下床活動促進肺部擴張,並經常做深呼吸及咳嗽運動,幫助肺擴張並將痰液輕輕咳出。
- (二)術後請保持傷口清潔乾燥,醫師或專科護理師會每天為您換藥;若傷口內層以可吸收線縫合,最表層使用美容膠帶、紗布及透明防水膜覆蓋,則不需每天換藥,於1星期後為您拆線即可。
- (三) 醫師會評估引流管血水顏色及量決定是否拔除管路。
- (四) 甲狀腺風暴常發生在術後 12~36 小時內,是相當罕見的危急症, 會有高燒、心搏過速、煩燥不安、顫抖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昏迷、 血壓降低等症狀。此為血液中甲狀腺素過多而產生,我們會立即 為 您緊急治療。

三、 出院後

- (一) 傷口完全復原前避免抽煙、喝酒及進食刺激辛辣的食物。請依醫師指示均衡飲食,保持身心愉快。
- (二)返家後,頸部術後傷口以美容膠黏貼,外有紗布覆蓋,須保持 乾燥,每天換藥並觀察傷口附近有無發紅、分泌物,並依醫師 指示定期回門診追蹤。
- (三)若有發生下列症狀如:發燒、四肢麻木、肌肉抽痙、意識不清、水腫或傷口紅、腫、熱、痛等現象,請返院至門診或急診檢查。
- (四)如果為甲狀腺全切病人,需終身服用甲狀腺素,不可任意中斷,並定時抽血追蹤甲狀腺功能。
- (五)若出現聲音沙啞、喝水易嗆到,通常是暫時性神經反應失能, 須持續在門診追蹤,大部分在三到六個月內逐漸恢復,必要時 會診復健科評估聲帶訓練。